

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概述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化进行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的调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的列示进行了调整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（统称为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：

金融资产类别	变更前		变更后	
	计量类别	账面价值	计量类别	账面价值
可供出售权益工具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46,197,159.16	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	46,197,159.16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